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觀發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朗華國際」)(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在資本市場、會計及金融、投資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涵蓋了不同行業，如房地產、醫療、服裝等領域。於加入朗華國際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陳先生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財務、會計、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陳先生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包括於數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中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並從香港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及執業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兩年。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6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位、經驗水平、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以及現時市場費率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存在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受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莫凡先生及陳觀發先生。